

# 德州学院

---

---

2020059

## 关于进行岗位聘用届中考核的通知

各单位：

为做好首次岗位聘用的考核工作，根据《德州学院首次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德院党字〔2017〕44号）文件精神，决定开展岗位聘用届中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依据：《德州学院首次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德院党字〔2017〕44号）。

二、考核人员范围：自2019年1月以来，全校现聘任在岗的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均属此次考核范围。

三、考核时限：考核时限为2019年1月起-2020年12月。

四、考核目的：本次岗位聘用届中考核旨在督促聘用到各级各类岗位人员进行自我总结，对应聘用岗位基本职责，明确下一步努力方向，高质量完成聘期岗位任期目标。

### 五、考核要求

（一）教职工对照《德州学院首次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德院党字【2017】44号）附件2《岗位任期目标和基本职责》和附件5《德州学院首次岗位聘用聘期考核办法》要求，在认真分析2019年以来履行岗位职责取得的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在2021、2022年度采取有措施，确保圆满完成所聘岗位的各项基本职责的基础上，填写《个人岗位聘用届中考核基本情况》。该表由所

---

---

在单位签署意见后自行存档。

(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岗位考核工作,带领本单位教职工认真学习《德州学院首次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德院党字〔2017〕44号),特别是附件2《岗位任期目标和基本职责》和附件5《德州学院首次岗位聘用聘期考核办法》,让每一位教职工明白自己的岗位任期目标、基本职责、考核等级认定和考核结果运用等内容。

(三)各单位撰写书面报告,分析本单位教职工完成岗位基本职责取得的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今后2年计划采取的措施,建议单位班子成员和教学科研业绩突出教师与需要帮助的教职工建立“一对一”联系制度,帮助和督促每一位教职工圆满完成岗位任期目标和基本职责。书面报告和《单位对个人届中考核完成情况及采取措施总表》请于2020年11月20日前交人事处人事科。

## 六、其他

(一)2019年1月后新入职或调入我校的教职工从来校工作的时间(增人时间)开始考核;

(二)2019年1月-2020年12月间聘任岗位“级别”和“类别”发生变动的,按前后不同岗位任期目标和基本职责进行考核;

(三)联系人:郭老师;地点:厚德楼908房间;联系电话:8985818。

附件:1.个人岗位聘用届中考核基本情况

2.单位对个人届中考核完成情况及采取措施总表





